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簡字第1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馮丞逸
訴訟代理人　王元勳律師
　　李欣怡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敬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係於114年1月7日聲明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8萬9904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5萬1249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2萬7576元後，尚應補繳2萬36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書記官　陳昌哲